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关于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大信备字[2020]第 2-00035 号

武汉智通恒大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〔2020〕264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，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贵公司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本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接受委托，与贵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对贵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，按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本所已为贵公司提供连续审计服务 4 年，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总额为人民币陆万陆千元整（人民币 66,000.00 元）

二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被审计单位与审计项目组均处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，受疫情防控延迟复工的影响，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具体而言，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为：（1）贵公司主要经营地处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于湖北武汉市，受地域管控及社区防控影响较为严重，审计项目组疫情开始前尚未开展现场审计，防疫管控期间对贵公司的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无法执行有效监盘程序；（2）贵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多，大部分在湖北境内，复工情况不同程序都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，防疫管控期间湖北境内物流通道尚不畅通，项目组对贵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无法寄送；（3）监盘、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非常重要，将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如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存货、营业收入等项目产生直接影响。因此，在充分考虑了函证所需要的回函时间、审计证据质量、审计底稿及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等因素后，根据项目组目前审计情况无法按原定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目前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：由于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才逐步复工，疫情期间员工已休假离开武汉，无法提供财务资料进行远程审计，目前除预审期间，在贵公司积极配合下，已取得银行存款函证外，我们未能实施其他审计程序。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疫情发生后，项目组在严格遵守武汉市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外，适时调整了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，提前与贵公司沟通复工时间安排，由于贵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才逐步复工，经与贵公司沟通，在公司为项目组办理相关出入证手续后，拟于 4 月 20 日开展现场审计工作。

四、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

在贵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，我们拟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